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强制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执行案号为（2026）琼 0105 执 2427 号，申请执行人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本公司、汤旭东、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后续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案件进入和解履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强制执行进展及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结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过程中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并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申请执行人确认债务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案件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该笔债务对应的执行风险消除，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